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塑造更具生機、趣味、多樣性之都市生活，重新賦予道路更多元之使用功能，並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開放本市部分道路路段舉辦臨時性、足以豐富都市生活之活動，前於 92 年 12 月 15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225273900 號函頒「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辦理，以有效引導及規範此類活動。
- 二、本案嗣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自本府都市發展局移由本府交通局主管辦理，執行迄今，經交通局評估實際執行成效後，認有修訂之必要，乃修正本辦法，並於 94 年 7 月 8 日以(94)府法三字第 09415530500 號令發布施行，惟自發布施行迄今，於實務操作上屢獲外界反映辦法名稱應略為調整以達主題之清晰、避免造成道路認定混淆使申請人誤用騎樓等行人通行空間，應以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關規定確立道路範圍、部分文字仍應以簡潔為宜、增列說明國家慶典及選舉活動等重要國家級辦理之活動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等；另道路使用收費，應符合實際情形按不同需求、地點、時段、路段研擬不同之收費額度。
- 三、為切合實務需求，及因應各界反映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以期明確，避免誤解；另第一條配合修正文字，並刪除第一條第二項法規適用規定。
 - （二）為求文字精簡、明確，修正第三條文字；另於第三條第二項增列國家慶典活動及選舉活動，亦依各該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三）為符合都市計畫法規範道路之定義，修正第四條第

一項第六款，刪除「不含騎樓」字句，避免造成混淆；又第二項同時移列第六條。

- (四) 修正第五條文字，並將第二項簡併入第一項。
- (五) 修正第六條，明定除依規定辦理之義賣活動外，不得有現金交易；除臨時舞台外，增訂臨時攤棚或其他宣傳附掛物之搭建，亦應依規定申請；又增訂第三項規定使用車道者，應專案簽報核准；另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條第四項。
- (六) 修正第七條並明定保證金應於申請時一併繳納；另增訂第二項，明定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受理其申請。又第十條（原第九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七) 增訂第九條，明定保證金及道路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均如附表；以下條次遞改。另第八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八) 第十三條（原第十二條）第一項移列第十一條（原第十條），第十一條同時酌作文字修正。
- (九) 增列非因天災等事由無故取消或更改活動者，亦為第十二條（原第十一條）第二項不予退還保證金之事由。
- (十) 第十三條（原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本文，並修正為核准使用道路處分得載明附款。
- (十一) 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爰同時修正末條施行日期之規定。